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产控”）与季伟、季维东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到期及季伟、季维东减持所致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一、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

2019年6月5日，南通产控与季伟、季维东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南通产控获得季伟、季维东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。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上述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生效之日（即2019年6月20日）起至2024年3月1日。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，南通产控与季伟、季维东为一致行动人。

按照上述协议，该表决权委托于2024年3月1日到期自动撤销。

二、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

- 1、季伟、季维东2022年减持股份前相关股东权益情况：

| 股东名称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 表决权比例（%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南通产控 | 415,148,776 | 27.88 | 42.04 |
| 季伟 | 105,693,405 | 7.10 | - |
| 季维东 | 105,182,340 | 7.06 | - |

- 2、季伟、季维东于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12日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38,858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61%，本次减持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：

| 股东名称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 表决权比例（%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南通产控 | 415,148,776 | 27.88 | 39.43 |
| 季伟 | 93,094,105 | 6.25 | - |
| 季维东 | 78,922,840 | 5.30 | - |

3、表决权委托到期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：

| 股东名称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 表决权比例（%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南通产控 | 415,148,776 | 27.88 | 27.88 |
| 季伟 | 93,094,105 | 6.25 | 6.25 |
| 季维东 | 78,922,840 | 5.30 | 5.30 |

三、表决权委托到期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表决权委托到期自动撤销后，南通产控与季伟、季维东将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通产控，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控制权地位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通产控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2、季伟、季维东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6日